

#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报告说明

1、在本监测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2、本监测报告表正式发出后，任何使用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删减、变造报告所载内容。

3、若对本监测报告表内容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受检范围、项目基本信息、报告所载的委托方/受检方提供或反馈的相关信息），应于收到本监测报告表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书面提出。

4、本监测报告表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5、本监测报告表无编写人、审核人、核定人签字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表。

7、本监测报告表应加盖本公司公章，无章、无骑缝章或涂改均无效。

项目分工	姓 名	职务/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晏琴琴	项目组长	
报告编写人	晏琴琴	项目组长	
报告初审人	陈冰玲	项目组长	
报告审定人	唐志刚	总监	

建设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33239933

传真：0755-267113

邮编：518133

地址：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  
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33239933

传真：0755-267113

邮编：518133

地址：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  
科技园 1 栋 7 楼

# 目 录

目 录.....	- 2 -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 1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5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9 -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4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27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29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1 -
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36 -
九、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37 -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45 -
十一、废水监测结果.....	- 49 -
十二、噪声监测结果.....	- 52 -
十三、总量计算过程.....	- 53 -
十四、环保检查结果.....	- 54 -
十五、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6 -
十六、附件.....	- 61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61 -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 64 -
附件三 纳管证明.....	- 65 -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6 -
附件五 工况记录表.....	- 72 -
附件六 环保设施照片.....	- 74 -
附件七 验收检测报告.....	- 75 -

##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技改扩建() 转法人() (划√)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7 楼西面				
设计检测能力	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 2 万件/年；电子烟检测 1030 批次/年；职业卫生检测 20 万批次/年；环境检测 10 万批次/年；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 1 万批次/年；辐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 1100 台/年	实际检测能力	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 2 万件/年；电子烟检测 1030 批次/年；职业卫生检测 20 万批次/年；环境检测 10 万批次/年；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 1 万批次/年；辐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 1100 台/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3 至 2020-11-24; 2020-12-16 至 2020-12-17		
环评报告表审核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1.7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	1051.793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6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p>的公告，2018年9号文；</p> <p>6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7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643号），2020年9月23日）；</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范围</p>	<p>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0】643号）包括了整个企业的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内容。</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0】643号）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内容。</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b>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p>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一般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排水管道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630 1361 181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 <th colspan="7">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时段</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sub>D5</sub></th> <th>磷酸盐（以P计）</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时段	PH	COD <sub>cr</sub>	BO <sub>D5</sub>	磷酸盐（以P计）	NH <sub>3</sub> -N	SS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时段	PH	COD <sub>cr</sub>	BO <sub>D5</sub>	磷酸盐（以P计）	NH <sub>3</sub> -N	SS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400
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cr	BO <sub>D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		260	130	35	180	4
对比较严值		6~9	260	130	35	180	4

##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 VOCs 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甲醇	190			40 <sup>①</sup>
	甲苯	40	40 <sup>①</sup>	12.5 <sup>②</sup>	2.4	
	氯化氢	100	40 <sup>①</sup>	1.05 <sup>②</sup>	0.20	
	硫酸雾	35	40 <sup>①</sup>	6.5 <sup>②</sup>	1.2	
	氮氧化物	120	40 <sup>①</sup>	3.1 <sup>②</sup>	0.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	总VOCs	60	40 <sup>①</sup>	29	2.0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氨	/	40 <sup>①</sup>	35	1.5
	<p>注：①项目建筑共8层，每层4.5米，则厂房高度约36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约4米，则排气筒距地面高度为40米。</p> <p>②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而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故各废气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b>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项目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b>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定。</p>					
<p>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VOCs32.43kg/a。</p>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在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号厂房7楼开办,于2009年12月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为深宝环批[2009]605240号。2019年12月,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在原项目范围内调整实验室布局,增加检测范围,扩大检测规模,于2020年9月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深环宝批[2020]643号。

改扩建后全公司检测能力为电子烟检测1030批次/年,职业卫生检测20万批次/年,环境检测10万批次/年,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1万批次/年,辐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1100台/年;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2万件/年(原项目检测玩具等产品检测20万件/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减少18万件/年,本次验收将原有项目改扩建后2万件/年一并纳入验收)。

改扩建后项目工程概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批文号	深环宝批【2020】643号
取得批文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总投资	1051.793万元
环保投资	28万元
员工人数	350人,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	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建筑面积	3448m <sup>2</sup>
中心经纬度	E113.922697°, N22.572698°
主体构筑物	甲岸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7楼西面
产品产能	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2万件/年;电子烟检测1030批次/年;职业卫生检测20万批次/年;环境检测10万批次/年;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1万批次/年;辐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1100台/年。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7楼西面。项目所在建筑物共八层,本项目位于7楼西面,7楼东面及其余楼层为

其他企业。项目西面约 10 米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15 米为工业厂房，东面为同栋厂房，西南面约 22 米为留仙一路，南面约 18 米为隆昌路。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具体四周概况见图 2-1 及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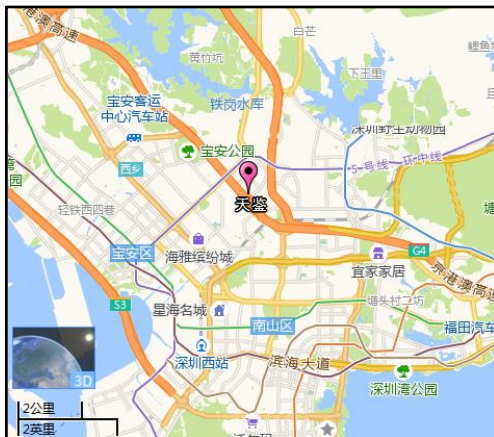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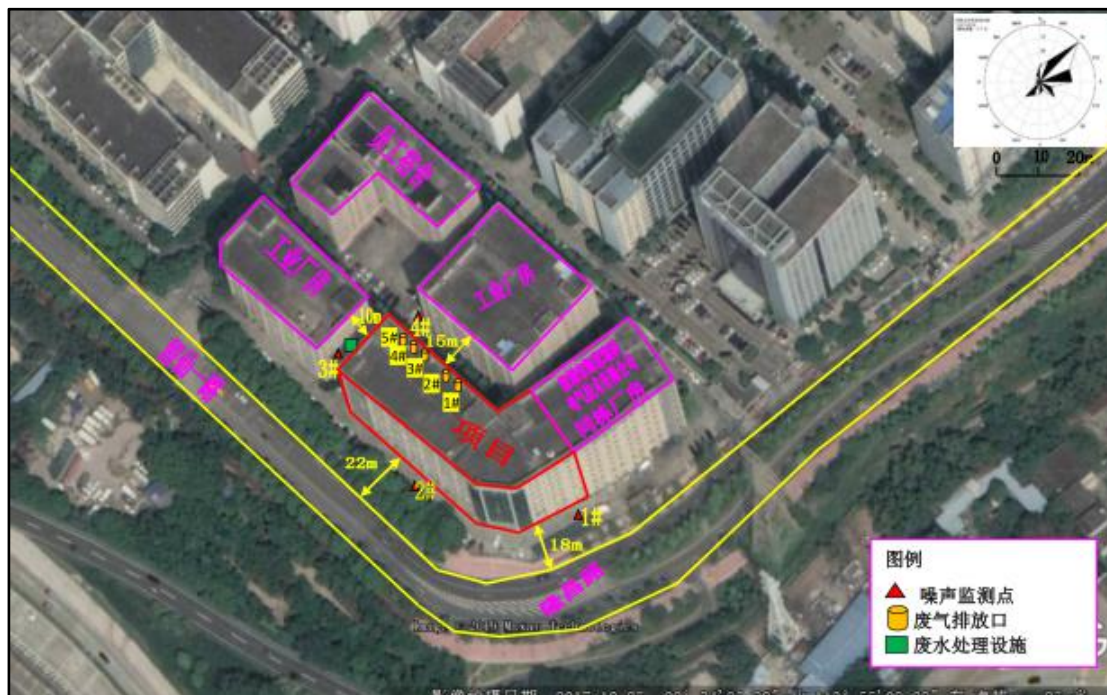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1051.7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总投资1051.7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增加环保投资，不属于重大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3448m <sup>2</sup> ，甲岸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7楼西面，主要功能为实验室、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4200m <sup>3</sup> /a，纯水机用水+纯水机反冲洗用水286m <sup>3</sup> /a和检测用水944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3780m <sup>3</sup> /a，纯水机尾水、反冲洗废水158.57m <sup>3</sup> /a，检测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清洗废水27.675m <sup>3</sup> /a，一般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855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酸雾废气、碱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40米，排放口设在建筑的东北面	与环评一致，酸雾废气、碱性废气对应排气筒编号为DA003、DA004、DA005	无变动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40米，排放口设在建筑的东北面	与环评一致，有机废气对应排气筒编号为DA001、DA002	无变动
	废水治理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清洗废水经管道引至清洗室放置的耐酸碱废水收集桶中，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p>一般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管道集中收集后进入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p>	与环评一致	
	<p>纯水机尾水、反冲洗废水属清净下水，各污染物浓度远低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可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中作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与环评一致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p>对检测室门窗进行隔声处理（如采取隔声门，或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合理安排检测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检测，夜间不安排检测。</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体废物治理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p>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属
	<p>废样品碎料、各类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与环评一致	

	含酸废液（含酸浸泡废液）、含碱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含其他试剂废液、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纸、一次性实验器皿等）、废化学试剂包装物、污泥、废活性炭、废HEPA滤芯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其他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原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见附件四	于重大动。
--	---	---	-------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3 项目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改扩建后设备总数量	实际数量	存放位置
1	索式提取器	/	1 台	1 台	有机器前处理室
2	超声波清洗器	SCQ-250A	1 台	1 台	
3	氧弹燃烧装置	SLSY 型	1 台	1 台	
4	离心机	TDL80-2B	1 台	1 台	
6	恒温水油浴锅	HH-WO(2L)	1 台	1 台	
7	微型隔膜真空泵	N816-3KT-18	1 台	1 台	
8	氮吹仪	NS-10	1 台	1 台	
9	回旋振荡器	HY-5A	1 台	1 台	
10	土壤计	TM-85	1 台	1 台	
11	超声波萃取仪	KQ-300VDB	1 台	1 台	
12	通风柜	/	5 个	5 个	
13	超声波清洗器	TJSZ-C037	1 台	1 台	
14	转振荡器	TJSZ-C075/TJSZ-C177	2 台	2 台	
15	电动离心机	TJSZ-C078	1 台	1 台	
16	搅拌机	TJSZ-C132	2 台	2 台	
17	电热恒温水浴锅	TJSZ-C382/TJSZ-C018	2 台	2 台	
18	低温恒温水浴振荡器	TJSZ-C383	1 台	1 台	
19	超纯水机	TJSZ-C259	1 台	1 台	
20	增氧泵	TJSZ-C261	1 台	1 台	
21	固相萃取装置	TJSZ-C268	1 台	1 台	
22	瓶口分液器	TJSZ-C296	1 台	1 台	
23	快速溶剂萃取仪	TJSZ-C311	1 台	1 台	
24	冷冻干燥机	TJSZ-C312	1 台	1 台	

25	冷冻冷藏柜	/	6台	6台	有机 仪器 室 无机 仪器 室 理化 前处 理室 微生物 室
26	旋转蒸发仪	TJSZ-C338	1台	1台	
27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TJSZ-C351	1台	1台	
28	通风柜	/	4个	4个	
29	显微熔点仪	X-5	1台	1台	
30	顶空进样器	HSS86.50/HSS86.50Plus	2台	2台	
31	冰箱	/	2台	2台	
32	吹扫捕集装置	Eclipse 4660	1台	1台	
33	全自动热脱附仪	Turbomatrix650	1台	1台	
34	老化仪	LAB-TA10B	1台	1台	
35	吹扫捕集仪	/	1台	1台	
36	自动低温浓缩装置	ZY-3400N	1台	1台	
37	热解析仪	AuTo TDS-V	1台	1台	
38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2台	2台	
39	气质联用仪	GCMS-7820A-5977B /GCMS-6890-5973N	2台	2台	
40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	2台	2台	
4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1台	1台	
42	高效液相色谱仪	L-2455 DAD	1台	1台	
43	离子色谱仪	ICS-90	1台	1台	
44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10PLUS	1台	1台	
45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台	1台	
46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4台	4台	
4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台	2台	
48	高精度测量环境保证 舱	GTB-790L	1台	1台	
49	冰箱	/	3台	3台	
50	三用紫外分析仪	WFH-203(2F-1)	1台	1台	
51	数显磁力搅拌器	/	10台	10台	
52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仪	UL TIMA2	1台	1台	
9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 仪	ICE3300	1台	1台	
96	pH计	PHSJ-4F	1台	1台	
97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A/T6 新世纪	2台	2台	
9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1台	1台	

99	浊度计	WGZ-20S	1台	1台
10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1台	1台
101	电导率仪	DDSJ-308A	1台	1台
102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TOC-L CPH	1台	1台
103	电子吸烟机	CETI8 MK3	1台	1台
104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	LB-1	1台	1台
1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1台	1台
10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1台	1台
107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1台	1台
108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Q1E-FF02-1824	1台	1台
109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6	1台	1台
110	半自动定氮仪	K9840	1台	1台
111	石墨消解仪	SH220N	1台	1台
112	消解装置 (COD、TP、TN 等)	XJ-III	1台	1台
113	红外测油仪	SYT 700	1台	1台
114	冰箱	BCD-179K	1台	1台
115	数显磁力搅拌器	MS300	1台	1台
116	恒温恒湿箱	PRTH-80F	1台	1台
117	生化培养箱	LRH-70/LRH-250	4台	4台
118	数字温湿度计	TA-218A	2台	2台
1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1台	1台
120	漩涡混合器	XW-80A	1台	1台
121	厌氧罐	2.5L	1台	1台
122	离心机	MiniSpin	1台	1台
123	台式低速离心机	L550	1台	1台
124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HWS-26	2台	2台
125	显微镜	XSP-1C/UPH102i	2台	2台
126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24	1台	1台
127	电子天平	DJ302A(300g/0.01g)	2台	2台
128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1台	1台
129	立式高压灭菌锅	LDZX-50KBS	1台	1台
13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4LM	1台	1台
131	二氧化碳培养箱	BPN - 80CH	1台	1台

132	通风柜	/	24 个	24 个	
133	II 级生物安全柜	/	1 台	1 台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
134	电子天平	/	4 台	4 台	电子天平室
135	数字温湿度计	TA-218A	1 台	1 台	
136	温湿度计	TA328	1 台	1 台	试剂室
137	冷柜		5 台	5 台	样品室
1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DHG-9245 A	2 台	2 台	电热房
139	微波消解仪	WX-8000	1 台	1 台	
140	箱式电阻炉	SX2-8-10NP/SX2-12-10 N	2 台	2 台	
141	八工位电子烟寿命试验机	FH-Y101	1 台	1 台	电子烟检测实验室
142	电子烟吸阻测试仪	FH-Y102	1 台	1 台	
143	跌落试验机	FH-Y3117	1 台	1 台	
144	电子烟高空低压模拟试验箱	FH-YQ501	1 台	1 台	
145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FH-Y3118 (60L)	1 台	1 台	
146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FH-Y3210	1 台	1 台	
147	电磁振动试验机	FH-Y110L	1 台	1 台	
148	自动密度计	Easy D40	1 台	1 台	
149	折光率仪	R5	1 台	1 台	
150	卡氏水分测定仪	V30	1 台	1 台	
151	电子烟综合性能测试仪	/	1 台	1 台	
152	电池针刺挤压试验机	/	1 台	1 台	
153	电池重物冲击试验机	/	1 台	1 台	
154	电子烟吸烟机	CETI8 MK3	1 台	1 台	
155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AC-1Y	1 台	1 台	



156	PC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200	169 个	169 个	现场室
157	VOC 测定仪	PGM-7300	3 台	3 台	
158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3501PT-C	8 台	8 台	
15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 台	2 台	
160	便携式流速仪	TJSZ-C317	1 台	1 台	
161	大气采样器	/	70 台个	70 台个	
162	电磁辐射分析仪	NF-5035	3 台	3 台	
163	多功能声级计	/	22 台	22 台	
164	恶臭检测设备	/	1 台	1 台	
16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1 台	1 台	
166	防爆粉尘采样器	AKFC-92A	18 台	18 台	
167	防爆型声级计	AWA5636	1 台	1 台	
168	风速计	405-V1	11 个	11 个	
169	个人声暴露计	ASV5910	84 个	84 个	
170	个体采样器	EM-500	17 个	17 个	
171	个体粉尘采样器	EM-5000	10 个	10 个	
172	红外线二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0E	6 台	6 台	
173	红外线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	6 台	6 台	
174	环境测氡仪	FD-216	4 台	4 台	
175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型	1 台	1 台	
17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7 个	7 个	
177	空气负氧离子检测仪	KEC900+ II	2 台	2 台	
178	六级筛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	FA-1 型	1 台	1 台	
179	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XL2 500	3 台	3 台	
180	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	KW-1	1 台	1 台	

181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1 台	1 台		
182	余氯测试仪	Q-CL501B	3 台	3 台		
183	智能大流量 TSP(PM10)采样器	崂应 2031 型	1 台	1 台		
18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 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1 台	1 台		
18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6 个	16 个		
186	紫外辐射照度计	UV-A	24 个	24 个		
187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AC-1Y	1 台	1 台		
1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1 个	11 个		
189	准直度检测模体	/	1 台	1 台		
190	CT 性能模体	catphan 500	1 台	1 台		
191	CT 剂量模体(头模体 模)	XY-T2	1 台	1 台		
192	标准水模体	300×300×200mm	1 台	1 台		
193	乳腺组织等效性能模 体	011A	1 台	1 台		
194	水模体	46-24185261	1 台	1 台		
195	CR DR-26 检测模体	CR DR-26	1 台	1 台		
196	铝板(2 块)	2cm	1 台	1 台		辐射 安全 仪器 室
197	铝板(1 块)	0.8mm	1 台	1 台		
198	偏压模块	/	1 台	1 台		
199	铜板(2 块)	/	1 台	1 台		
200	星卡	ALK-2	1 台	1 台		
201	高分辨率测试卡(2 个)	/	1 台	1 台		
202	射线专用铅尺(31cm)	LR	1 台	1 台		
203	屏片密着检测板	/	1 台	1 台		
204	铝板(1.0mm)	1.0mm	1 台	1 台		
205	铜板(1.0mm 3 块)	1.0mm	1 台	1 台		
206	铜板(0.5mm 2 块)	0.5mm	1 台	1 台		

207	铅板 (2 块)	4*4cm 2mm	1 台	1 台
208	铅板 (2 块)	18*18cm 2mm	1 台	1 台
209	铅板 (1 块)	18*18cm 4mm	1 台	1 台
210	滤线栅中心对准测试板(1 套)	/	1 台	1 台
211	乳腺阀对比度细节模体	Pro-MAM	1 台	1 台
212	CT 水模体	—	1 台	1 台
213	光度密度计	07-443	1 台	1 台
214	远红外精密退火炉	TLD-2000B	1 台	1 台
215	多功能激光测角、测距仪	BK4500	1 台	1 台
216	DSA 性能检测模体	DSA	1 台	1 台
217	牙科检测模体	Pro-Dent	1 台	1 台
218	X 射线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Piranha555	1 台	1 台
219	长杆电离室	DCT10	1 台	1 台
220	屏幕亮度计	ST-86LA	1 台	1 台
221	智能化 X、 $\gamma$ 辐射仪	REN500A	1 台	1 台
222	X、 $\gamma$ 辐射测量仪	AT1121	1 台	1 台
223	放射性表面污染仪	CoMo-170	1 台	1 台
224	热释光剂量仪	BRGD2000-D	1 台	1 台
225	X、 $\gamma$ 辐射测量仪	AT1123	1 台	1 台
226	数显倾角仪	TN-IP65	1 台	1 台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浓度	规格	改扩建后总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甲苯	液态, 0.87g/cm <sup>3</sup>	500mL/瓶	7L	7L	供应商提供	液体试剂仓库防爆柜
2	甲醇	液态, 0.7914g/cm <sup>3</sup>	4L/瓶	52L	52L		
3	丙酮	液态, 0.8g/cm <sup>3</sup>	500mL/瓶	535L	535L		

4	正己烷	液态, 0.6594g/cm <sup>3</sup>	500mL/ 瓶、4L/瓶	15L	15L	P2 安全 生物实 验室	
5	二硫化碳	液态, 1.26g/cm <sup>3</sup>	500mL/瓶	97L	97L		
6	乙醇	液态, 0.79g/cm <sup>3</sup>	500mL/瓶	110L	110L		
7	硝酸	液态, 1.4g/cm <sup>3</sup>	500mL/瓶	211L	211L		
8	盐酸	液态, 1.18g/cm <sup>3</sup>	500mL/瓶	73L	73L		液体试 剂仓库
9	硫酸	液态, 1.61g/cm <sup>3</sup>	500mL/瓶	52L	52L		
10	高氯酸	液态, 1.76g/cm <sup>3</sup>	500mL/瓶	9L	9L		防爆柜
11	四氯化碳	液态, 1.6g/cm <sup>3</sup>	500mL/瓶	150L	150L		液体试 剂仓库
12	三氯甲烷	液态, 1.5g/cm <sup>3</sup>	500mL/瓶	25.5L	25.5L		
13	磷酸	液态, 1.87g/cm <sup>3</sup>	500mL/瓶	23L	23L		
14	碳酸钠	固态, 粉末状	1kg/瓶	500g	500g		固体试 剂仓库
15	氢氧化钠	固态, 块状	2.5kg/袋	4.8kg	4.8kg		
16	乙酸	液态, 1.05g/cm <sup>3</sup>	500mL/瓶	5L	5L		液体试 剂仓库
17	氨水	液态, 0.91g/cm <sup>3</sup>	500mL/瓶	2L	2L		
18	乙腈	液态, 0.79g/cm <sup>3</sup>	4L/瓶	32L	32L		
19	二甲基亚砷	液态, 1.1g/mL	500mL/瓶	2L	2L		P2 安全 生物实 验室
20	营养肉汤培 养基	固态, 块状	250g/瓶	1kg	1kg		
21	磷酸盐贮备 液	液态	500mL/瓶	2L	2L		
22	磷酸氢铵钠	固态、粉状	100g/瓶	0.4kg	0.4kg		
23	琼脂	固态、粉状	250g/瓶	1kg	1kg		
24	L-组氨酸	固态、粉状	25g/瓶	0.1kg	0.1kg		
25	辅酶-II (氧 化型) (DANP)	固态、粉状	50mg/瓶	0.2g	0.2g		

26	2-氨基苄	固态、粉状	1g/瓶	1g	1g		
27	葡萄糖-6-磷酸钠盐	固态、粉状	500mg/瓶	2g	2g		
28	代谢活化系统 (S9 混合液)	液态	10mL/瓶	40mL	40mL		
29	鼠伤寒沙门氏菌 TA98	液态	/	1 管	1 管		
30	鼠伤寒沙门氏菌 TA100	液态	/	1 管	1 管		
31	DMEM 培养基	液态	500mL/瓶	2L	2L		
32	胎牛血清	液态	100mL/瓶	0.4L	0.4L		
33	氨苄青霉素	固态、粉状	5g/瓶	20g	20g		
34	细胞松弛素 B	液态	5mL/瓶	20mL	20mL		
35	环磷酰胺	固态、粉状	1g/瓶	1g	1g		
36	Giemsa 染料	固态、粉状	10g/瓶	40g	40g		
37	吡啶橙	固态、粉状	10g/瓶	40g	40g		
38	一次性耗材 (手套、口罩、纸、一次性实验器皿)			1t	1t	供应商提供	各实验室

### 5、项目水平衡

生产废水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实际营运期水平衡见表 2-5,项目改扩建后总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5 项目改扩建后总水平衡表 (t/d)

用水量			出水量		损耗量
自来水	纯水				
生活用水	14		生活污水	12.6	1.4
土壤检测器皿清洗用水	0.0525	0.05	含第一类污染物清洗废水	0.09225	0.01025
纯水机用水	1.628	/	土壤检测器皿清洗用水	0.05	0.052
			一般清洗用水	1.0	

			配置溶剂废液	0.038	
			纯水机尾水	0.488	
一般清洗用水	2.11	1.0	一般清洗废水	2.79	0.311
			酸浸泡废液	0.009	
喷淋补充用水	2.46	/	喷淋更换废水	0.06	2.4
外来水样	0.027		配置溶剂废液	0.022	0.005
合计	21.3275		/	17.14925	4.17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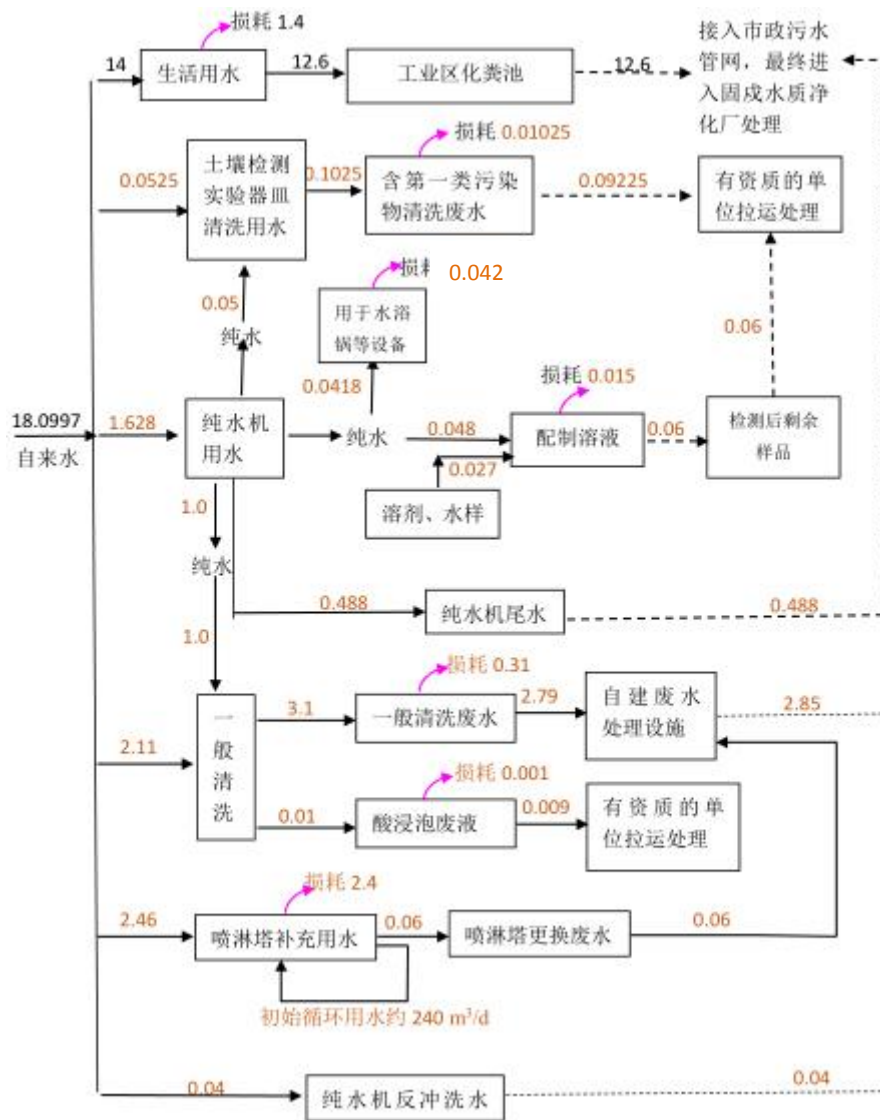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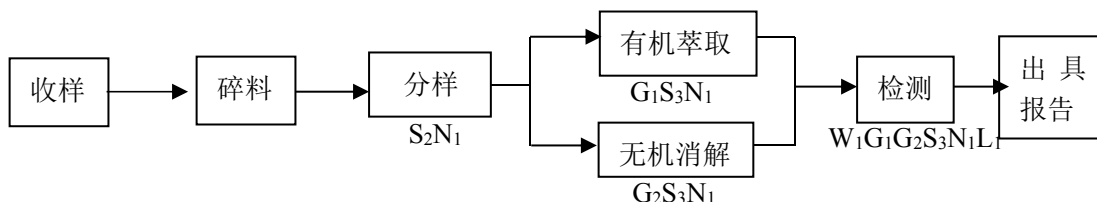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改扩建后总水平衡图 (单位: t/d)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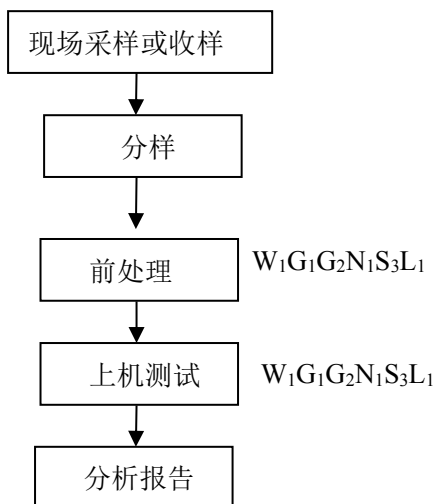
#### 项目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的检测，检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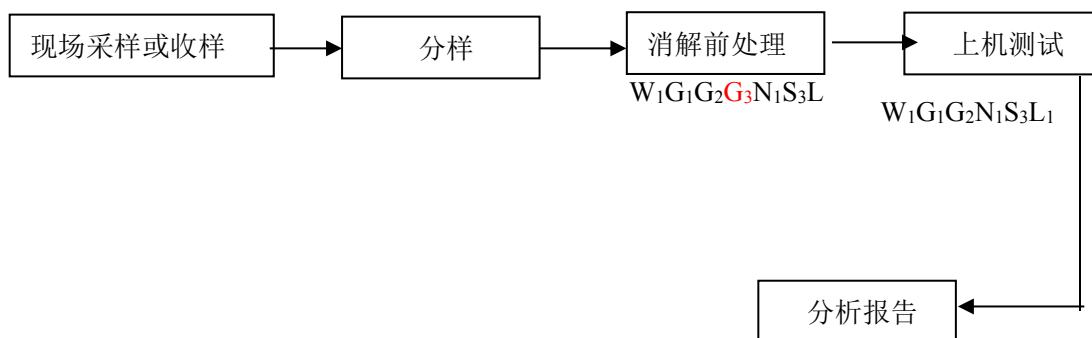


2、环境检测，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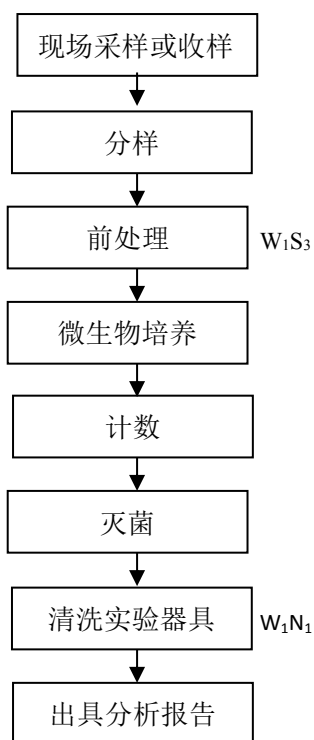
1) 废气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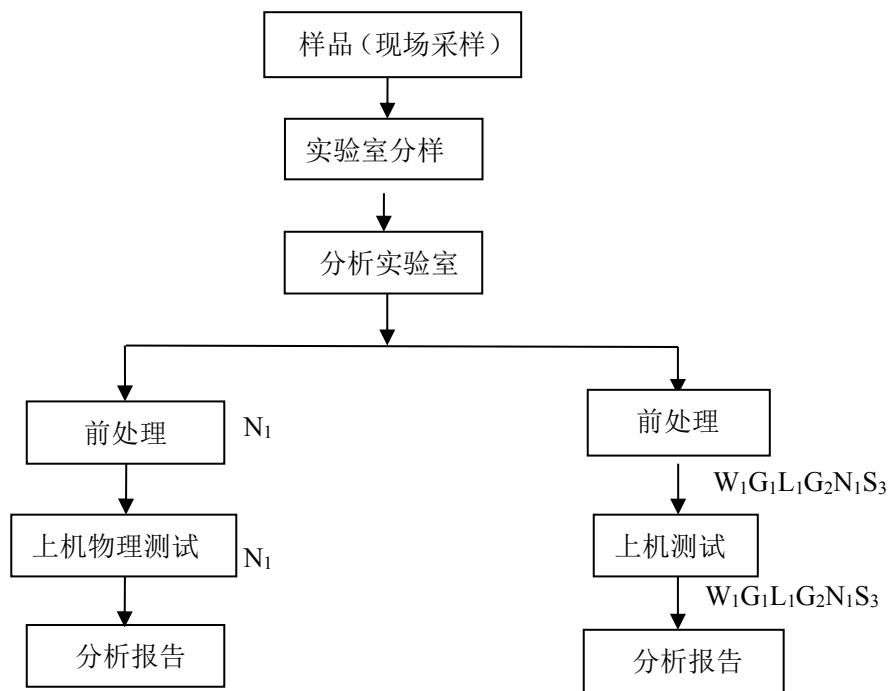
2) 土壤检测：



3) 废水检测中微生物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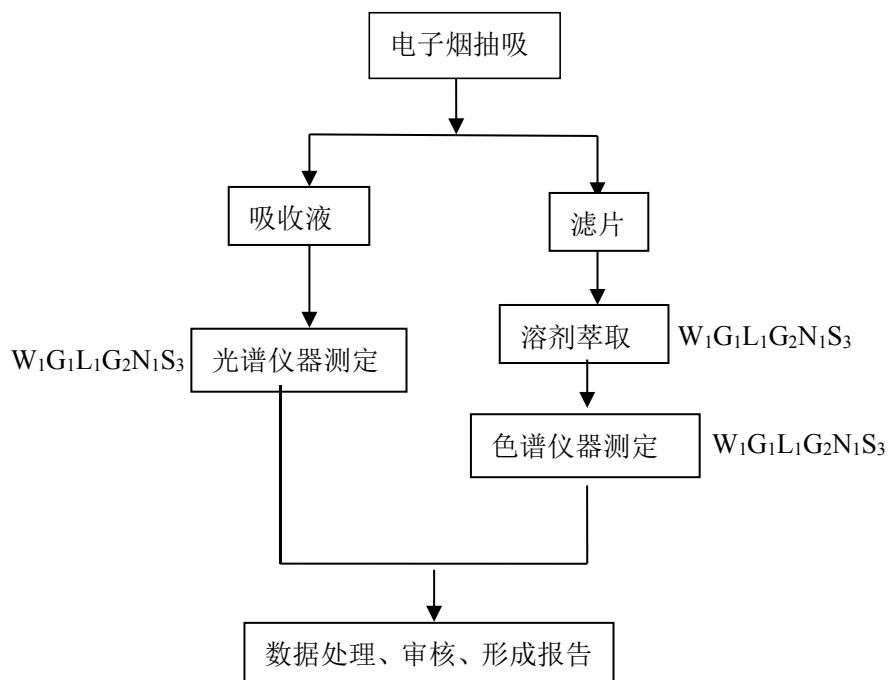
3、职业卫生检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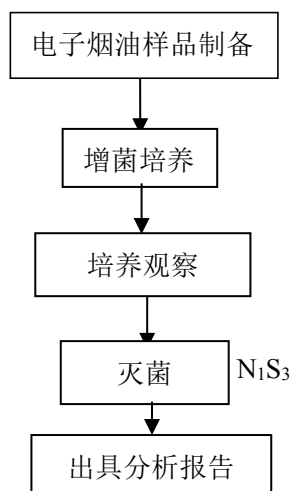


4、电子烟检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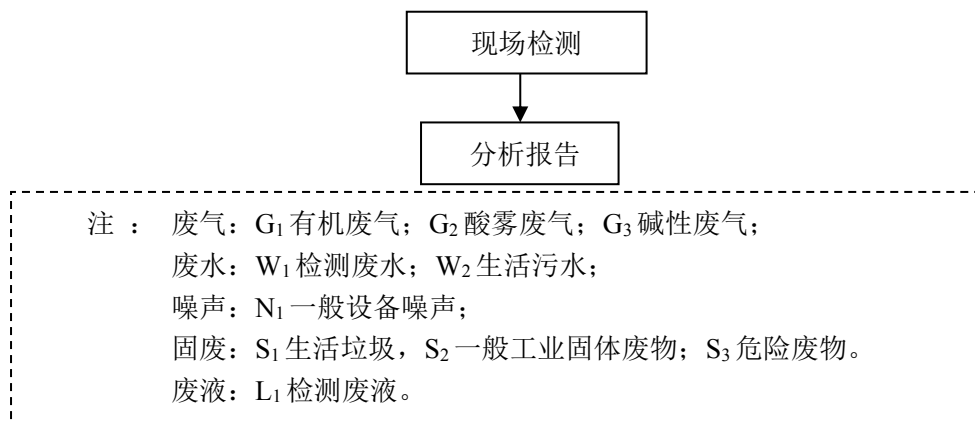
1) 电子烟油及电子烟释放物检测检测：



2) 电子烟油体外毒理测试：



## 5、辐射安全检测，检测流程图如下：



### 工艺说明：

**1、项目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项目将需要检测的样品进行人工碎料，将产品用剪刀剪至适当大小；然后将剪好的产品进行分样，将分样后的样品分别送到相应的实验室，通过相应仪器和试剂进行有机萃取或者无机消解，然后进行检测，分析数据，最后出具检测报告。

**2、项目环境检测：**接受到检测样品后，先对样品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标准要求对样品用均质机器进行制备，之后使用规定的试剂溶液对样品进行提取或消解，再经过净化、浓缩等步骤，最后用色谱类和光谱类的设备，以及微波消解仪、氮吹仪、旋转蒸发仪等设备进行检测，所用到的试剂主要为酸、碱、有机试剂等。

其中土壤检测前处理中需将采集或者收集的土壤样品进行风干或者冻干前处理，接着称取一定量的样品于研钵中进行人工研磨，研磨速度较慢，且研磨样品较少，故产生的粉尘量有效，可忽略不计。

其中废水检测中涉及微生物检测，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项目接受到样品或者采集回样品后，先对样品进行分类管理，接着根据标准要求对样品使用规定的试剂溶液及规定的仪器进行前处理，包括使用灭菌生理盐水或者其他稀释液进行稀释、使用均质器进行均质等，接着经恒温培养箱等进行培养，最后用显微镜进行分析计数，分析完后的样品、试剂等先经过立式高压灭菌锅、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灭菌后再将检测废液收集，实验器具用自来水和一级纯水清洗，最后出具分析报告。

**3、项目职业卫生检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先对样品进行分类管理，然后根据标准要求对样品用均质机器进行制备，并且根据不同标准使用不同化学药品、纯水进行配制试剂；部分样品直接上机检测，得到数据即可分析出结果；部分样品需实验需求，先经过超声波预处理/消解/萃取/蒸馏/过滤、振荡、搅拌等前处理，配制好待测液；或简单将样品拆分。最后用色谱类和光谱类的设备，以及各类测定仪、旋转蒸发仪等设备进行检测；或经物理检测设备进行压力、弯曲、冲击等物理测试，最后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并检验数据的有效性；将上述分析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提供给客户。

#### **4、电子烟检测：**

1) 电子烟油及电子烟释放物检测检测：项目将客户送来的电子烟先进行抽取，之后使用规定的吸收液或经滤片过滤后、进行溶剂萃取对样品进行制备，然后经光谱仪器或色谱仪器测试后，最后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并检验数据的有效性；将上述分析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提供给客户。

2) 电子烟油体外毒理测试：项目将客户送来的电子烟油样品按相关标准进行制备，同时进行细菌的培养，接着将样品及培养好的细菌一起在培养皿中进行培养，然后观察培养皿上细菌的情况，分析得出结论，出具分析报告。该测试均在II级生物安全柜进行，测试结束后样品进行灭活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使用的试验耗材为一次性实验器材，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5、项目辐射安全检测：**项目放射防护等相关检测均在现场经X、 $\gamma$ 辐射测量仪、X射线多功能质量检测仪及相关配件进行，不在项目实验室内进行检测，故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源: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口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磷酸盐(以P计)、SS	间接排放, DW002	生活污水排出口
	生产废水		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氨氮	直接排放, DW001	废水排出口
废气	实验	有机废气	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苯、甲醇、总VOCs	有组织排放, DA001、DA002, (40m)	1#楼顶东北面
		酸雾废气、碱性废气	3套碱液喷淋塔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	有组织排放, DA003、DA004、DA005, (40m)	1#楼顶东北面
噪声	实验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实验时间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废样品碎料、各类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含酸废液(含酸浸泡废液)、含碱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含其他试剂废液、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纸、一次性实验器皿等)、废化学试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HEPA滤芯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原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拉运处理, 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			/	不外排	

###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2.1、废水处理和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最终纳

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纯水机尾水、反冲洗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中作后续处理；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清洗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一般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管道集中收集后进入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氧化法处理工艺。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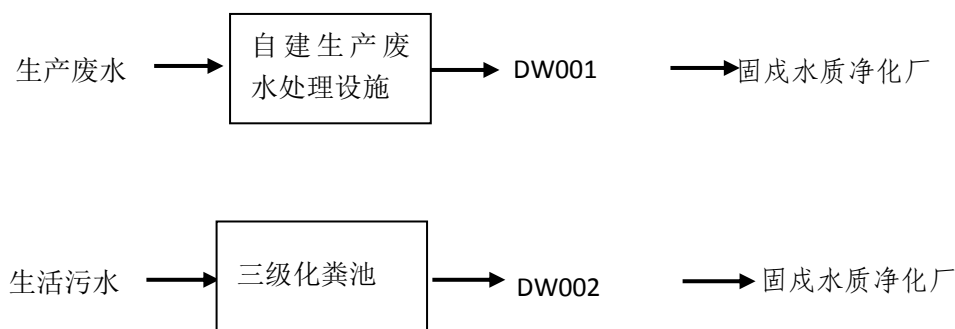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及污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2.2、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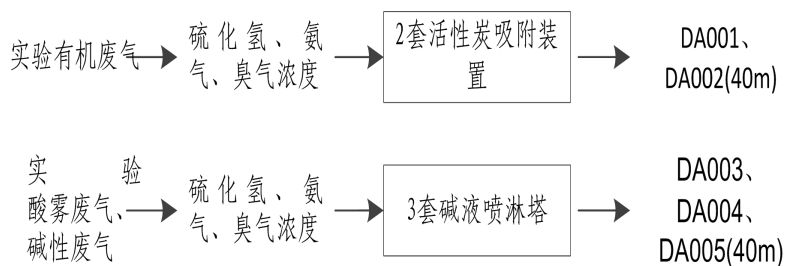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项目主要变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废水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变化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t/d。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化学氧化法”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t/d。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不属于重大变更。

#### (2) 固体废物处置变化情况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变化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水处理工艺有污泥产生	废水处理工艺无污泥产生	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小结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同时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序号	项目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1	水污染物	<p>检测废水：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检测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清洗废水经管道引至清洗室放置的耐酸碱废水收集桶中，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一般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管道集中收集后进入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纯水机尾水、反冲洗废水属清净下水，各污染物浓度远低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可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中作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2	大气污染物	<p>建设单位已安装了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抽风机风量为12000m<sup>3</sup>/h的风机，收集率为90%)，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柜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40米，排放口设在建筑的东北面。甲苯、甲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总VOCs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标准。</p> <p>建设单位已安装了三套碱液喷淋塔(抽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的风机，收集率为90%)，将产生的酸雾废气、碱性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柜集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40米，排放口设在建筑的东北面。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p>
3	噪声	<p>项目实验仪器、超声波清洗器、通风柜、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后，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西南面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07:00~23:00)：70dB(A)]中的昼间要求；其余区域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07:00~23:00)：65dB(A)；夜间(23:00~07:00)：55dB(A)]中的昼间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p>
4	固体	<p>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碎料、物品的各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含</p>

废物	酸浸泡废液)、废碱液、含酸、含碱废布、纸、手套、塑料、一次性实验器皿等、废化学试剂、废有机溶剂、废化学试剂包装材料、废污泥、废活性炭、废 HEPA 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应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643号），2020年9月23日），详见附件一。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安排了具有采样上岗证人员去采样，由现场室负责人带队。质控室的负责人参与样品的交接工作。实验室由技术总监牵头负责安排和监督实验室的测试过程。实验室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每批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送回实验室的样品，及时进行分析。可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样品做明码和密码平行双样测定。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加标时控制加标量在 0.5-2.0 倍左右，并做不少于 10% 的样品加标；样品低于检出限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每批次测定一个（或一次）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10\%$ ，测定的标准样品在要求的测定值范围内。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磷酸盐（以 P 计）、S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前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处理前	甲苯、甲醇、总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处理后排气筒 1# (DA001)		
		处理前		
		处理后排气筒 2# (DA002)		
	酸雾废气、碱性废气	处理前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其中 氨气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处理后排气筒 3# (DA003)		
		处理前		
		处理后排气筒 4# (DA004)		
		处理前		
		处理后排气筒 5# (DA00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苯、甲醇、总 VOCs、氨气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其中 氨气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厂界环境 噪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各间各 1 次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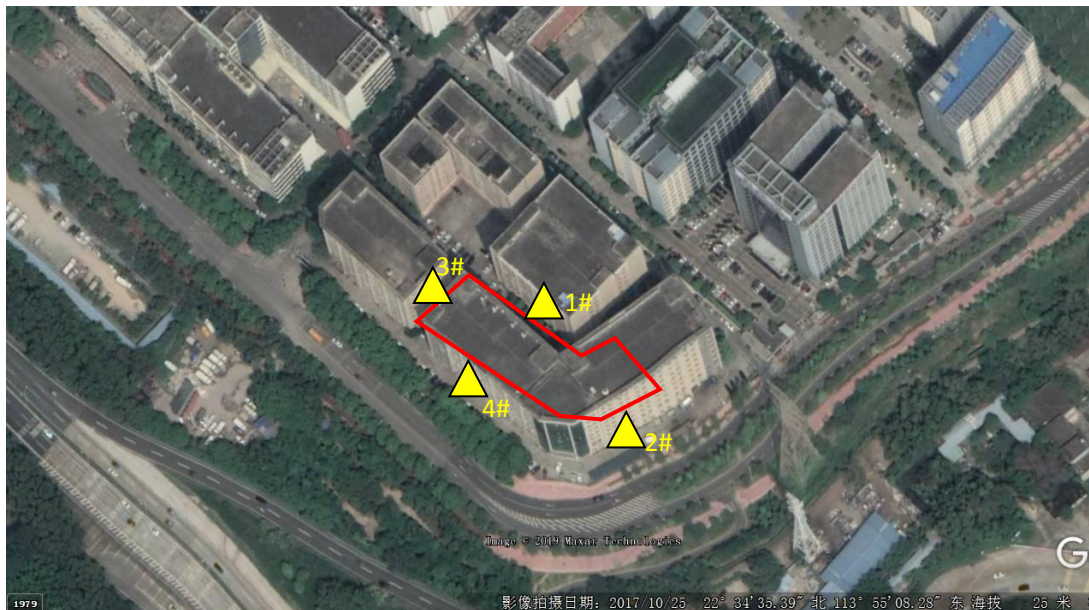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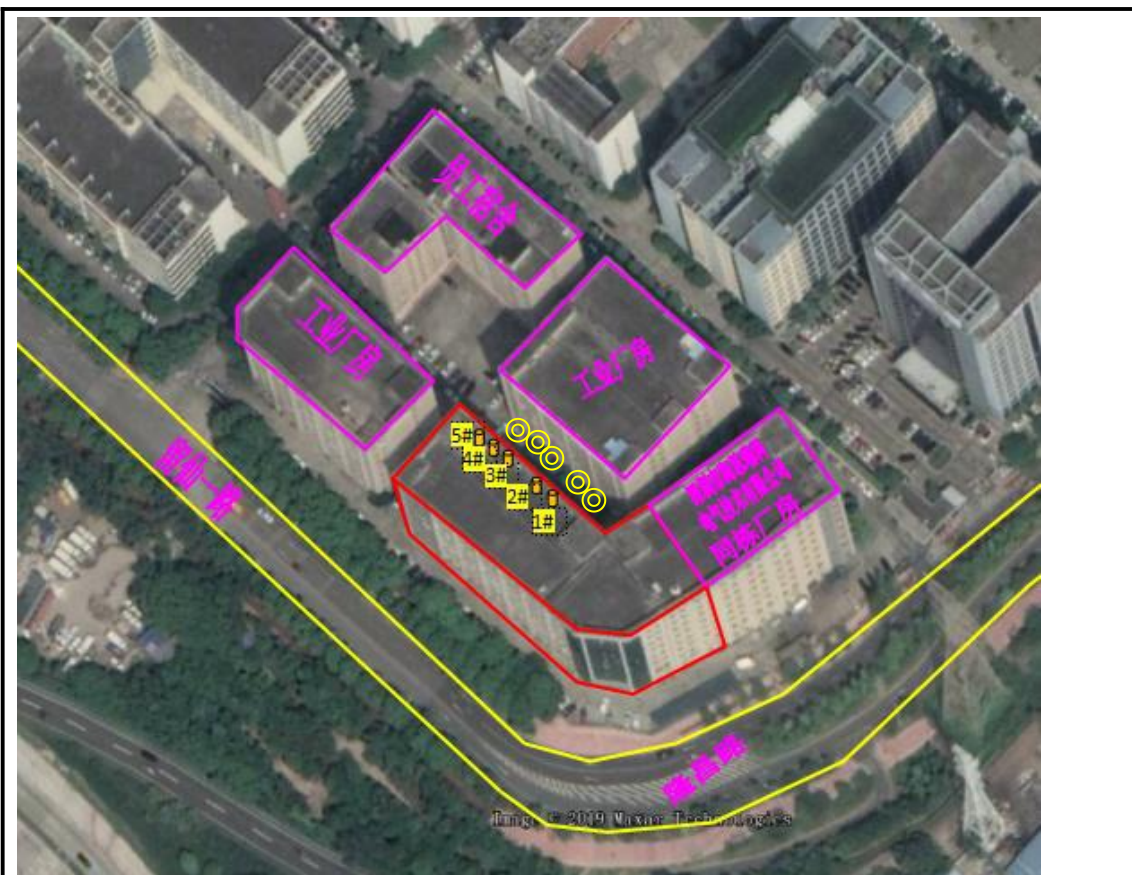


图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4 废水监测点位

## 3、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pH计 (PHB-4)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2	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9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25	mg/m <sup>3</sup>
工业 废气 (无 组织)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2	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无量纲
厂界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 2020-11-23 至 2020-11-24; 2020-12-16 至 2020-12-17 监测期间, 公司正常运行, 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 监测数据有效。具体工况情况见附件五。



## 九、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 N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2020-11-23	1#排气筒处理前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甲醇	排放浓度	12	10	10	/	/
			排放速率	/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714	1.46	3.93	/	/
			排放速率	/	/	/	/	/
	标干流量		10820	10657	10838	/	/	
	1#排气筒处理后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8.4×10 <sup>-6</sup>	8.8×10 <sup>-6</sup>	8.8×10 <sup>-6</sup>	12.5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5	7	6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5.6×10 <sup>-2</sup>	8.2×10 <sup>-2</sup>	7.0×10 <sup>-2</sup>	20.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790	0.0326	0.04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8.9×10 <sup>-4</sup>	3.8×10 <sup>-4</sup>	5.8×10 <sup>-4</sup>	29	达标
	标干流量		11239	11721	11676	/	/	
	2#排气筒处理前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11	10	10	/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68	0.186	0.337	/	达标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 N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排放速率	/	/	/		/	达标
		标干流量		7004	7047	7115		/	/
	2#排气筒处理后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5.7×10 <sup>-6</sup>	5.7×10 <sup>-6</sup>	5.7×10 <sup>-6</sup>		12.5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7	6	7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5.3×10 <sup>-2</sup>	4.5×10 <sup>-2</sup>	5.4×10 <sup>-2</sup>		20.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415	0.0408	0.02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2×10 <sup>-4</sup>	3.1×10 <sup>-4</sup>	1.9×10 <sup>-4</sup>		29	达标
	标干流量		7614	7566	7663		/	/	
	3#排气筒处理前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7	10.7	10.2		/	/
			排放速率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氨	排放浓度	0.40	0.31	0.35	0.27	/	/
			排放速率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6	3.1	4.2		/	/
			排放速率	/	/	/		/	/
	标干流量		7300	7327	7273		/	/	
	3#排气筒处理后	氯化氢	排放浓度	6.5	5.0	6.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4.8×10 <sup>-2</sup>	3.7×10 <sup>-2</sup>	4.5×10 <sup>-2</sup>		1.0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7.5×10 <sup>-4</sup>	7.4×10 <sup>-4</sup>	7.4×10 <sup>-4</sup>		6.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达标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 N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9.3×10 <sup>-4</sup>	9.2×10 <sup>-4</sup>	9.2×10 <sup>-4</sup>	9.3×10 <sup>-4</sup>	35	达标
			排放浓度	1.4	1.5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0×10 <sup>-2</sup>	1.1×10 <sup>-2</sup>	8.9×10 <sup>-3</sup>		3.1	达标
		标干流量		7451	7376	7395		/	/
	4#排气筒处理前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6	10.7	10.4		/	/
			排放速率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氨	排放浓度	0.50	0.42	0.48	0.45	/	/
			排放速率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9	3.4	3.2		/	/
			排放速率	/	/	/		/	/
	标干流量		2348	2324	2345		/	/	
	4#排气筒处理后	氯化氢	排放浓度	6.4	6.7	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0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7×10 <sup>-4</sup>		6.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4	1.0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7×10 <sup>-3</sup>	2.6×10 <sup>-3</sup>	4.5×10 <sup>-3</sup>		3.1	达标
	标干流量		2672	2645	2674		/	/	
	5#排气筒处	氯化氢	排放浓度	7.1	8.8	9.8		/	/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 N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2020-11-24	理前	硫酸雾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氨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0.49	0.51	0.47	0.33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	/	/	/	/	/
			排放浓度	2.6	2.6	2.2		/	/
		标干流量		6532	6640	6618		/	/
	5#排气筒处理后	氯化氢	排放浓度	5.7	6.1	5.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3.7×10 <sup>-2</sup>	4.0×10 <sup>-2</sup>	3.6×10 <sup>-2</sup>		1.0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6.6×10 <sup>-4</sup>	6.5×10 <sup>-4</sup>	6.6×10 <sup>-4</sup>		6.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31	0.28	0.26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2.0×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7×10 <sup>-3</sup>	8.2×10 <sup>-4</sup>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	1.7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6×10 <sup>-3</sup>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3.1	达标	
	标干流量		6571	6492	6570			/	
	1#排气筒处理前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甲醇		排放浓度	13	10	24		/	/	
		排放速率	/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66	0.477	0.506		/	/	
	排放速率	/	/	/		/	/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 N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标干流量		10654	10794	10798	/	/
	1#排气筒处理后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8.8×10 <sup>-6</sup>	8.9×10 <sup>-6</sup>	8.8×10 <sup>-6</sup>	12.5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8	7	7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9.4×10 <sup>-2</sup>	8.3×10 <sup>-2</sup>	8.2×10 <sup>-2</sup>	20.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210	0.0240	0.04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2.5×10 <sup>-4</sup>	2.8×10 <sup>-4</sup>	5.1×10 <sup>-4</sup>	29	达标
		标干流量		11729	11826	11731	/	/
	2#排气筒处理前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10	10	12	/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724	0.112	0.176	/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达标
		标干流量		7055	7107	7094	/	/
	2#排气筒处理后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5.6×10 <sup>-6</sup>	5.7×10 <sup>-6</sup>	5.4×10 <sup>-2</sup>	12.5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6	6	7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4.5×10 <sup>-2</sup>	4.6×10 <sup>-2</sup>	5.8×10 <sup>-6</sup>	20.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105	0.0227	0.02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7.9×10 <sup>-5</sup>	1.7×10 <sup>-4</sup>	1.9×10 <sup>-4</sup>	29	达标
		标干流量		7513	7616	7753	/	/
	3#排气筒处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1.1	11.1	11.6	/	/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 N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理前	硫酸雾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氨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0.42	0.45	0.41	0.28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	/	/	/	/	/
			排放浓度	3.0	3.1	2.7		/	/
		标干流量		7276	7321	7262		/	/
	3#排气筒处理后	氯化氢	排放浓度	6.8	4.8	7.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5.0×10 <sup>-2</sup>	3.6×10 <sup>-2</sup>	5.2×10 <sup>-2</sup>		1.0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7.4×10 <sup>-4</sup>	7.4×10 <sup>-4</sup>	7.4×10 <sup>-4</sup>		6.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9.2×10 <sup>-4</sup>	9.3×10 <sup>-4</sup>	9.3×10 <sup>-4</sup>	9.4×10 <sup>-4</sup>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5	1.5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9.7×10 <sup>-3</sup>		3.1	达标	
	标干流量		7376	7443	7428			/	
	4#排气筒处理前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2.0	11.4	11.5		/	/
			排放速率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氨	排放浓度	0.53	0.52	0.49	0.44		/
	排放速率		/	/	/	/	/	/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 N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3	3.0	3.2		/	/
			排放速率	/	/	/		/	/
		标干流量		2314	2331	2311		/	/
	4#排气筒处理后	氯化氢	排放浓度	6.7	6.4	7.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9×10 <sup>-2</sup>		1.0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sup>-4</sup>	2.7×10 <sup>-4</sup>	2.7×10 <sup>-4</sup>		6.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3.4×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5	1.6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0×10 <sup>-3</sup>	4.3×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1	达标
	标干流量		2680	2657	2695		/	/	
	5#排气筒处理前	氯化氢	排放浓度	9.5	11.6	10.0		/	/
			排放速率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氨	排放浓度	0.40	0.42	0.44	0.31	/	/
			排放速率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7	3.2	3.7		/	/
			排放速率	/	/	/		/	/
	标干流量		6791	6512	6505		/	/	
5#排气筒处理后	氯化氢	排放浓度	6.4	6.2	6.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4.3×10 <sup>-2</sup>	4.1×10 <sup>-2</sup>	4.5×10 <sup>-2</sup>		1.05	达标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 N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6.7×10 <sup>-4</sup>	6.6×10 <sup>-4</sup>	6.6×10 <sup>-4</sup>		6.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30	0.32	0.36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2.0×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8.2×10 <sup>-4</sup>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	1.3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8.7×10 <sup>-3</sup>	8.5×10 <sup>-3</sup>	9.2×10 <sup>-3</sup>		3.1	达标	
		标干流量		6674	6568	6563			/	
		排气筒高度 (m)				40				
(1) 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氨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ND”表示未检出; 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示未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 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其余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10-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2020-11-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0.023	0.016	0.027		0.12	达标
		氯化氢	ND	0.042	ND		0.20	达标
		硫酸雾	0.009	0.008	0.009		1.2	达标
		甲醇	6	6	5		12	达标
		总 VOCs	0.0162	0.0094	0.0088		2.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2.4	达标
		氨	0.144	0.111	0.128	0.09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氮氧化物	0.027	0.029	0.030		0.12	达标
		氯化氢	0.060	0.049	0.086		0.20	达标
		硫酸雾	0.020	0.018	0.015		1.2	达标
		甲醇	8	8	7		12	达标
		总 VOCs	0.0628	0.0839	0.0224		2.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2.4	达标
		氨	0.324	0.554	0.619	0.488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3#	氮氧化物	0.026	0.046	0.036		0.12	达标
		氯化氢	0.048	0.047	0.059		0.20	达标
		硫酸雾	0.020	0.012	0.011		1.2	达标
		甲醇	8	8	8		12	达标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2020-11-24		总 VOCs	0.0319	0.0651	0.0114		2.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2.4	达标
		氨	0.324	0.586	0.472	0.47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氮氧化物	0.038	0.038	0.047		0.12	达标
		氯化氢	0.057	0.055	0.072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3	0.012	0.013		1.2	达标
		甲醇	8	8	8		12	达标
		总 VOCs	0.0444	0.0347	0.0202		2.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2.4	达标
		氨	0.619	0.275	0.439	0.439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0.023	0.021	0.021		0.12	达标
		氯化氢	0.043	ND	0.047		0.20	达标
		硫酸雾	ND	0.008	0.009		1.2	达标
		甲醇	6	6	6		12	达标
总 VOCs		0.0141	0.0293	0.0067		2.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2.4	达标	
氨		0.064	0.114	0.114	0.47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氮氧化物	0.031	0.035	0.042		0.12	达标	
	氯化氢	0.059	0.058	0.080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1	0.015	0.013		1.2	达标	
	甲醇	9	8	9		12	达标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			
		总 VOCs	0.0433	0.0397	0.0499		2.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2.4	达标
		氨	0.333	0.519	0.620	0.502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3#	氮氧化物	0.039	0.034	0.032		0.12	达标
		氯化氢	0.044	0.051	0.072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2	0.014	0.011		1.2	达标
		甲醇	9	10	8		12	达标
		总 VOCs	0.0492	0.0980	0.0311		2.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2.4	达标
		氨	0.300	0.451	0.350	0.63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氮氧化物	0.036	0.026	0.043		0.12	达标
		氯化氢	0.053	0.064	0.073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3	0.012	0.020		1.2	达标
		甲醇	8	8	8		12	达标
		总 VOCs	0.0559	0.0763	0.0316		2.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2.4	达标
		氨	0.384	0.434	0.283	0.586	1.5	达标

注：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表示未要求；“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十一、废水监测结果

### 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处理措施/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16	PH (无量纲)	7.34	7.42	7.37	7.31	7.36	6-9	达标
		悬浮物	84	88	81	94	86.75	≤400	达标
		CODcr	251	246	253	247	249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18	115	100	120	113	≤300	达标
		氨氮	34.0	33.1	32.7	33.6	33.4	/	达标
		总磷	3.34	3.21	3.16	3.06	3.19	/	达标
	2020-12-17	PH (无量纲)	7.44	7.39	7.51	7.46	7.45	6-9	达标
		悬浮物	100	110	104	112	107	≤400	达标
		CODcr	247	249	243	254	248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17	120	121	106	116	≤300	达标
		氨氮	32.6	33.0	33.3	33.1	33.0	/	达标
		总磷	3.04	3.26	2.97	3.11	3.10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出水污染物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1-2 生产废水处理前水质监测结果

处理措施/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自建废水 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处理前	2020-12-16	PH (无量纲)	7.22	7.13	7.09	7.16	7.15	/	达标	/
		悬浮物	22	24	20	22	22	/	达标	/
		CODcr	207	198	216	200	205	/	达标	/
		BOD <sub>5</sub>	107	118	120	118	116	/	达标	/
		氨氮	2.24	2.21	2.31	2.25	2.25	/	达标	/
		总磷	2.30	2.26	2.24	2.28	2.27	/	达标	/
	2020-12-17	PH (无量纲)	7.05	7.18	7.11	7.14	7.12	/	达标	/
		悬浮物	22	24	28	23	24	/	达标	/
		CODcr	192	186	189	196	191	/	达标	/
		BOD <sub>5</sub>	106	117	111	112	112	/	达标	/
		氨氮	2.28	2.25	2.30	2.23	2.27	/	达标	/
		总磷	2.54	2.51	2.50	2.47	2.51	/	达标	/
自建废水 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处理后	2020-12-16	PH (无量纲)	8.42	8.49	8.36	8.53	8.45	≤6-9	达标	50.00%
		悬浮物	10	12	13	10	11	≤180	达标	21.46%
		CODcr	167	158	164	156	161	≤260	达标	27.33%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OD5	84.6	83.0	82.6	87.1	84.3	≤130	达标	19.56%
		氨氮	1.77	1.80	1.86	1.82	1.81	≤35	达标	33.48%
		总磷	1.53	1.50	1.52	1.48	1.51	≤4	达标	50.00%
	2020-12-17	PH (无量纲)	8.17	8.26	8.11	8.32	8.22	≤6-9	达标	59.79%
		悬浮物	10	10	11	8	10	≤180	达标	27.52%
		CODcr	137	135	141	140	138	≤260	达标	28.27%
		BOD5	78.8	79.7	82.0	79.4	80.0	≤130	达标	14.90%
		氨氮	1.96	1.92	1.89	1.94	1.93	≤35	达标	58.58%
		总磷	1.05	1.01	1.03	1.06	1.04	≤4	达标	59.79%

由监测结果可知，一般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排水管道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 十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2020年11月23日-24日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2-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020-11-23	17:20	22:37	63.4	52.1	65	55
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7:03	22:21	62.6	51.7		
3#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6:46	22:06	61.2	51.0		
4#	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7:35	22:56	66.4	52.7		
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020-11-24	11:17	22:31	63.3	52.4		
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0:58	22:16	61.9	51.7		
3#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0:43	22:02	61.1	50.9		
4#	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1:36	22:49	66.5	52.7		

\*注：4#监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4 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十三、总量计算过程

表 13-1 废水总量计算表

生产废水总量计算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总量要求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855	/	855	855		是
CODcr	198	0.169	149.5	0.1278	260	0.222	是
NH <sub>3</sub> -N	2.26	0.0019	1.87	0.0016	35	0.030	是

注：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出水平均浓度。

表 13-2 废气总 VOCs 总量计算表

总 VOCs 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	产生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kg/a	平均处理效率
DA001	0.013	2400	31.2	0.00048	2400	1.152	96%
DA002	0.00124	2400	2.976	0.00021	2400	0.504	83%
合计	/	/	34.176	/	/	1.656	/
实际排放量	1.656kg						
总量控制要求	32.43kg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是						

#### 十四、环保检查结果

<p><b>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治理及处置。</p>		
<p><b>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p>		
<p><b>应急计划</b></p>	<p>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p><b>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p>	<p><b>序号</b></p>	<p><b>深环宝批【2020】643号环评批复要求</b></p>	<p><b>实际落实情况</b></p>
<p>1</p>		<p>项目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一般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液等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日排放量为2.85吨/日，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已落实。 生产废水日排放量约为2.85吨/日，生产废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p>项目总 VOCs 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32.43kg/a，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p>已落实。项目总 VOCs 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标准；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其余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656kg/a，所排废气须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3	<p>项目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营运期西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4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p>
其他	无		

## 十五、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号厂房 7 楼开办,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为深宝环批[2009]605240 号。2019 年 12 月,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在原项目范围内调整实验室布局,增加检测范围,扩大检测规模,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深环宝批[2020]643 号。

改扩建后全公司检测能力为电子烟检测 1030 批次/年,职业卫生检测 20 万批次/年,环境检测 10 万批次/年,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 1 万批次/年,辐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 1100 台/年;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 2 万件/年(原项目检测玩具等产品检测 20 万件/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减少 18 万件/年,本次验收将原有项目改扩建后 2 万件/年一并纳入验收)。

营运期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 2020-11-23 至 2020-11-24,2020-12-16 至 2020-12-17 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符合规范要求。

###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 4、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酸雾废气、碱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 4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4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总 VOCs 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其余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噪声：西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样品碎料、各类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酸废液（含酸浸泡废液）、含碱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含其他试剂废液、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纸、一次性实验器皿等）、废化学试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HEPA滤芯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原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 5、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 6、建议

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3) 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7楼西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922697°， N22.572698°	
	设计生产能力	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2万件/年；电子烟检测1030批次/年；职业卫生检测20万批次/年；环境检测10万批次/年；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1万批次/年；辐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1100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2万件/年；电子烟检测1030批次/年；职业卫生检测20万批次/年；环境检测10万批次/年；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1万批次/年；辐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1100台/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批【2020】6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51.7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	2.38		
实际总投资	1051.7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	2.3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 (万元)	1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75920131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排放量		/	/	0.0855	/	0.0855	/	/	0.0855	/	/	+0.0855
	COD <sub>Cr</sub>		149.5	260	0.169	0.0412	0.1278	/	/	0.1278	/	/	+0.1278
	氨氮		1.87	35	0.0019	0.0003	0.0016	/	/	0.0016	/	/	+0.0016
	SO <sub>2</sub>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VOCs		0.031	60	0.03417 6	0.0325 2	0.00165 6	/	/	0.00165 6	/	/	/	+0.001656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 十六、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0〕643号

## 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204403060050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7楼西面改扩建开办，同时对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检测服务，检测范围为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电子烟检测（包括电子烟油及电子烟释放物检测、电子烟油体外毒理测试）、职业卫生检测、废水、土壤、废气/环境空气等环境检测、辐射安全检测等，主要检测流程为收样、消解前处理/前处理、分析报告、微生物培养、计数、灭菌、清洗实验器皿、上机测试、上机物理测试、碎料、分样、有机萃取、无机消解、检测；电子烟抽吸、增菌培养、滤片、溶剂萃取、色谱仪器测定/光谱仪器测定、数据处理、审核、形成报告。

二、项目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一般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液等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日排放量为 2.85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总 VOCs 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32.43 千克/年，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项目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污染物排放许

可。

七、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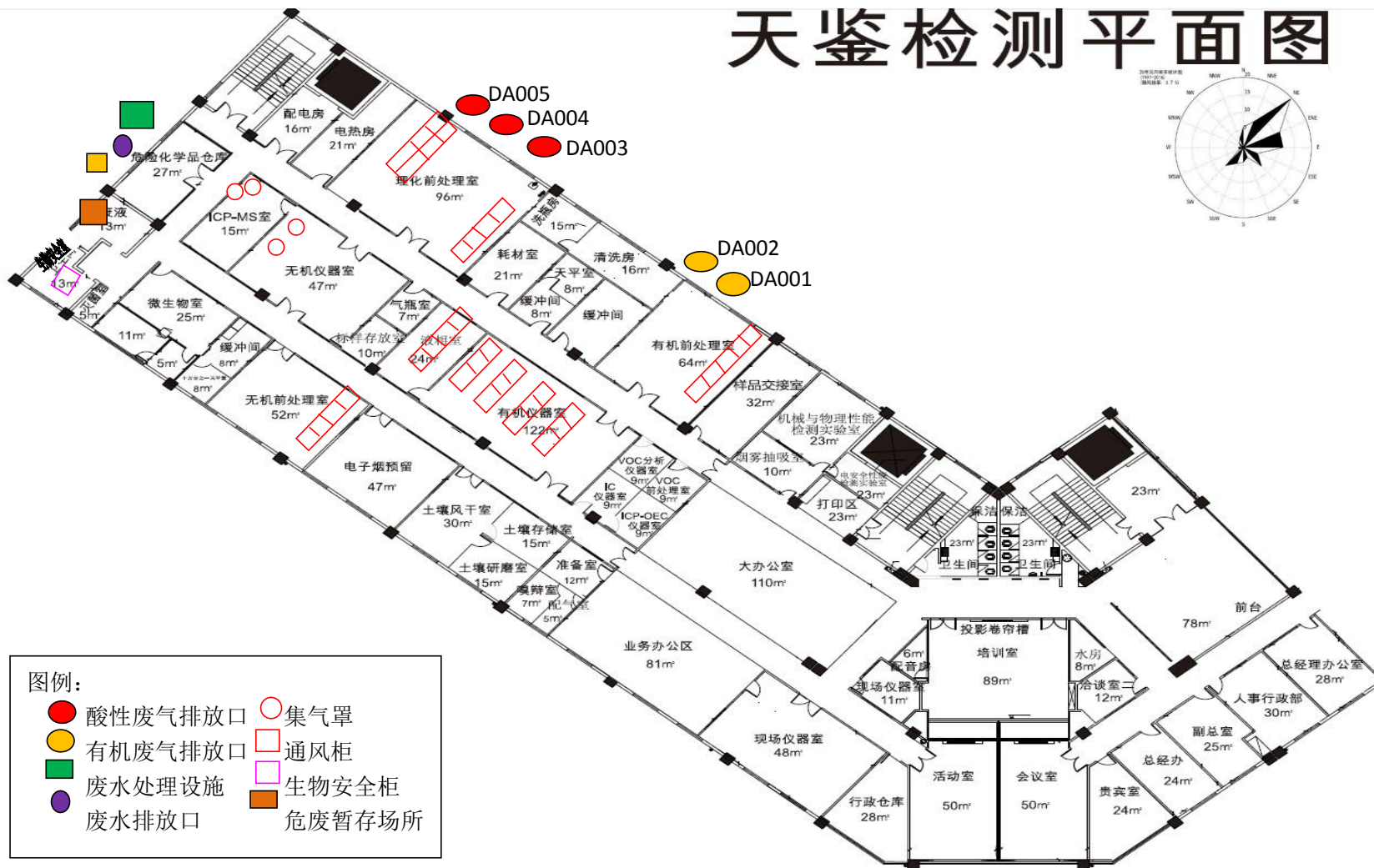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 天鉴检测平面图



附件三 纳管证明

厂区外市政管网配套及纳管情况核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排污口	WS20191224	排水口数量（个）	1			
现场勘察项目（以下由排水运营单位填写）						
各排水口接驳情况	接入路段	出户管径	市政管径	接入井坐标	污水井编号	排污去向
	留仙一路	DN200 污水管	DN500 污水管	(23217.848, 100819.229)	WS20190601701 13430	固戍污水处理厂
无法核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提供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无法确认排污走向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配合核查工作					
勘察结论	厂区内纳管核查情况	厂内在建设中，污水处理站尚未投入营运，厂区污水拟接入内部污水管道。				
	厂区外纳管核查情况	厂区 DN200 污水管道拟接驳留仙一路 DN500 污水管后，流入新圳河西侧沿河 DN1000 污水管，最终流入固戍污水处理厂。				
核查结果	已核查管网情况。		经办人：梅寿祥 负责人：李瑞华（盖章）			
补充说明	企业应准备厂区外排水接驳平面示意图，图中应标出出户管管径、标高、与城市排水设施接驳口位置、市政排水管管径、排水流向等。					

##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流水号：WF19100012

#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 4356-2019 ]号

甲方：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号厂房7楼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2 甲方将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1.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1.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 2.3、2.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200L桶装	千克	3000.000	440304050101
2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200L桶装	千克	1000.000	440304050101
3	废玻璃	900-041-49		袋装	千克	500.000	44030405010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千克	2000.000	44030405010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千克	500.0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1.6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1.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 9、协议其他事宜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11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止。

9.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9.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服务股



443939

司合

天鉴检测

020-8397

废物处理

360084

评审, 评审人2:



流水号：WF20080123

##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 4358-2019补 ]号

甲方：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年11月01日 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 4358-2019 号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新增废物及收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价	付款方	三级代码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	散装	100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490105
2	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2000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490623
3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玻璃	桶装	500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490620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4100 8900 0402 2600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署日期：

合同已评审，评审人2： 艾亦 2020.8.24

##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4356-2019 补 2]号

甲方：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4356-2019】号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1、原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经由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将本协议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帐号：410089000402260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帐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合同已评审，评审人2：艾柳  
2020.10.25

流水号: WF20110158

##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 4356-2019补3 ]号

甲方: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年11月01日 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 4356-2019 号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新增废物及收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价	付款方	三级代码
1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手套、口罩、纸、一次性实验器皿等	桶装	4000千克	10元/千克	甲方	490318
2	废滤芯、滤袋	900-041-49	废HEPA滤芯	袋装	1000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130602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4100890004022600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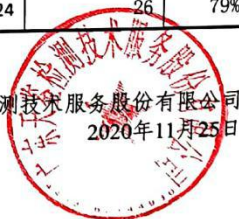
合同已评审, 评审人2: 李娜  
2019.11.24

附件五 工况记录表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环评项目	检测项目	设计年 生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 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 荷(%)
广东天鉴 检测技术 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 目	玩具、电子 电器、家 具、纺织 品等产 品检测	2 万件/年	67 件/d	2020-11-23	53	79%
				2020-11-24	55	82%
	电子烟 检测	1030 批 次/年	3.4 批 次/d	2020-11-23	3	88%
				2020-11-24	3	88%
	职业卫 生检测	20 万批 次/年	670 批 次/d	2020-11-23	540	81%
				2020-11-24	570	85%
	环境检 测(废 水/土 壤/废 气/环 境空 气检 测)	10 万批 次/年	333 批 次/d	2020-11-23	260	78%
				2020-11-24	270	81%
	辐射安 全检 测设 备检 测	1100 台 /年	3.6 台 /d	2020-11-23	3	83%
				2020-11-24	3	83%
	职业性 外照 射个 人检 测	1 万批 次/年	33 批 次/d	2020-11-23	25	76%
				2020-11-24	26	79%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环评项目	检测项目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玩具、电子电器、家具、纺织品等产品检测	2万件/年	67件/d	2020-12-16	55	82%
				2020-12-17	55	82%
	电子烟检测	1030批次/年	3.4批次/d	2020-12-16	3	88%
				2020-12-17	3	88%
	职业卫生检测	20万批次/年	670批次/d	2020-12-16	553	83%
				2020-12-17	580	87%
	环境检测(废水/土壤/废气/环境空气检测)	10万批次/年	333批次/d	2020-12-16	300	90%
				2020-12-17	290	87%
	辐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	1100台/年	3.6台/d	2020-12-16	3	83%
				2020-12-17	3	83%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	1万批次/年	33批次/d	2020-12-16	27	82%
				2020-12-17	26	79%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六 环保设施照片



碱液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



废水处理设施

附件七 验收检测报告  
外附